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LY PROPERTY SERVICES CO., LTD.**

**保利物業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049)

## 變更董事長及總經理

### 變更董事長

保利物業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2023年1月11日起，黃海先生(「黃先生」)因工作調整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長(「董事長」)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委員，但將繼續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出任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委員。黃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任何與其離任董事長有關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董事會同意選舉本公司執行董事吳蘭玉女士(「吳女士」)為本公司董事長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任期與第二屆董事會任期一致。

吳女士簡歷如下：

吳蘭玉女士，43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吳女士於2018年6月20日加入本公司擔任董事並於2019年5月7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吳女士目前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職務。吳女士於房地產業擁有逾14年經驗。

自2005年6月至2005年8月，吳女士擔任保利發展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保利發展控股**」)(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0048))的業務經理，負責投資相關事務。自2005年9月至2008年2月，吳女士擔任廣州科學城保利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為保利發展控股的附屬公司並於2016年10月註銷登記)主管市場營銷部門的負責人，負責銷售及市場營銷。自2008年2月至2018年4月，吳女士擔任保利(武漢)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的助理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離職前負責市場營銷、客戶服務及物業管理相關工作。吳女士自2018年6月起至2023年1月擔任本公司總經理，負責整體運營、管理、策略制定及業務決策。

吳女士於2003年6月自武漢理工大學獲得管理學及法學雙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6月自華中科技大學獲得傳播學碩士學位。吳女士於2008年12月獲得中級經濟師(房地產經濟)資格。

吳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在任期內不會就其擔任本公司董事長職位在本公司領取任何董事袍金。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吳女士自本公司獲得的酬金為人民幣3.26百萬元(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表現相關花紅、養老金成本、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截止本公告日期，吳女士獲本公司授予116,800股限制性股票，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0.0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吳女士確認其(i)概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擔任其他職位；(ii)概無於過去三年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的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亦無擔任其他主要職務及持有其他專業資格；(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v)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述外，董事會並不知悉其他有關選舉吳女士為本公司董事長的任何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 變更總經理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吳女士因上述工作調整不再擔任本公司總經理。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董事會同意聘任姚玉成先生（「姚先生」）為本公司總經理，任期與第二屆董事會任期一致。

姚先生的簡歷如下：

姚玉成先生，48歲。姚先生自1995年至2004年先後擔任廣州市地下鐵道總公司（現稱廣州地鐵集團有限公司）辦公室秘書，廣東愛立信科技有限公司人力資源部業務合作夥伴，及廣東盈通網絡投資有限公司人力資源總監；自2004年至2019年就職於美泰公司（其股份於納斯達克上市（證券代碼：MAT）），離職前擔任深圳公司總經理兼區域人力資源總監；自2019年至2023年1月擔任保利發展控股人力資源中心總經理。

姚先生於1995年7月自上海鐵道大學（現稱同濟大學）獲得工學學士學位，於2001年6月自暨南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2008年12月自中山大學獲得管理學博士學位。

本公司將與姚先生訂立一份服務合同，其薪酬將按照本公司有關規定釐定，由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表現相關花紅、養老金成本、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等部分組成。有關薪酬將在本公司適時發佈的年報中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姚先生確認其(i)概無於本集團擔任其他職位；(ii)概無於過去三年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的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亦無擔任其他主要職務及持有其他專業資格；(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v)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述外，董事會並不知悉其他有關委任姚先生為本公司總經理的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保利物業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吳蘭玉

中國廣州，2023年1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蘭玉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劉平先生、胡在新先生及黃海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小軍先生、譚燕女士及張禮卿先生。